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公告了《大连北大 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17)

经查,由于工作人员失误,导致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中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信息有误,现公司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事项内容进行更正, 具体如下:

更正前:

- "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 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1年5月14日。"

更正后:

- "一、本次会议召开情况
 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21年7月30日。"

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 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力度,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 特此公告。

> 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